

证券代码：835291

证券简称：力尊信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30% 股份的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以累计投票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郑之华先

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请在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一：《关于提请以累计投票制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事项，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由于任免董事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为更行而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外部股东代表，现提请以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郑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累计投票制是指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5人)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临时提案二：《关于提名郑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

司的长期机构股东及外部股东代表，为以更大人力投入支持公司发展，现提名郑之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附：董事候选人郑之华简历

郑之华，男，1982年出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方富创投日常运营管理，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累计管理资金规模约70亿元，累计投资风险投资项目约70个。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增加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